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于娟  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  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280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424P010055\_1140128090\_114D2042721-01.pdf、  
11424P010055\_1140128090\_114D2042722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
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該部於114年6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均含附件)

